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味工坊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味工坊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味工坊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47-89-01-9018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16 号厂房 5 号楼 3 楼																				
地理坐标	(31 度 12 分 15.944 秒, 121 度 0 分 46.8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旅度审备（2024）3号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原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p> <p>2、《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19〕21 号</p> <p>3、《昆山市 F06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昆政复〔2019〕4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确定城市规划区内，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科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城市集中建设区强化生活服务和生产服务综合功能，南部片区和西部片区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生态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推进规划发展村庄提升品质。注重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全面对接，推动与周边城市生态共保、资源共享、品牌共创，实现联合发展。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2) 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 (3) 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4) 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5) 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 <p>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p>

	<p>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规划提出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环境的治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关注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16号厂房5号楼3楼，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规划中所提到的会对大气、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的产业，废气排放达标，符合规划。</p> <h2>2、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h2> <h3>（1）规范范围和年限</h3> <p>①规划范围：包括淀山湖镇全域，总面积65.87平方公里（含淀山湖水域面积约7.66平方公里）。</p> <p>②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8-2035年，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本世纪中叶。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p> <h3>（2）目标定位</h3> <p>①城镇性质：临湖生态宜居小镇，邻沪休闲度假胜地。</p> <p>②发展目标：2020年走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前列，基本建成生态宜居小镇。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特色小镇。2050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名镇。</p> <p>③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人口保持既有增长趋势，稳步发展，速度渐缓，预测规划期末全镇常住人口11.5万人；注重满足城镇化成熟期的质量提升要求，稳定居住在城镇的人口10.5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遵循昆山总规确定的“锁定总量、严控增量、落实减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切实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规划期末全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19 平方公里以内。为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适应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周期性，控制发展备用地符合约2.62平方公里。发展备用地由昆山市政府统一管控，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在符合发展导向性分析前提下，依法合规进行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p> <p>④发展策略：底线约束：落实昆山总规的三线三区划定，通过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完善区域生态网络；通过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开发边界，严控建设用地增量，倒逼淀山湖镇的发展转型，促进减量，盘活存量。特色发展：依托临湖、邻沪优势，整合湖荡水系、</p>
--	--

村舍田园、传统文化、特色物产等资源，发展休闲度假、休闲商务等特色产业，塑造“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水乡景观，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式江南”特色。质量提升：强化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提升土地效益；完善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配套，优化综合交通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淀山湖镇的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平。

（3）空间格局规划

①工业：通过既有工业用地存量更新，渐进引导工业集聚发展，提升用地效益。腾退0.93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腾退区主要位于外围零散及沪昆生态防护廊道周边区域，腾退用地以生态保育和农林复垦为导向，加强生态修复，少量用地可按规划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旅游度假用地。更新3.0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其中2.64平方公里转为备用地，0.41转为其他建设用地，实现镇域土地利用结构优化。集中保留3.47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分为三处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现状工业提档升级。

②生产性服务业：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园做优做强现状电子商务产业。依托滨湖空间发展生态休闲商务、创意研发等产业；灵活利用滨湖高端闲置空间资源，发展以“小型办公、居家办公”为特点的高端商务配套；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部分商务空间。依托对外交通优势发展现代物流，集中布局于双和路东侧。另在新兴路北侧新建粮库1处。保留现状淀山湖邮政支局，另在淀湖路以北、扬帆路以东规划新建1座邮政支局，不单独占地，建筑面积300~500平方米。

③产业空间布局：（1）农业方面大力发展绿色稻麦种植业、生态水产养殖业、精品果蔬种植业及乡村旅游业；（2）工业方面重点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推动现状工业提档升级；逐步腾退位于外围零散及沪昆生态防护廊道周边区域的工业用地；（3）生产性服务业方面依托现有电子商务产业园做优做强现状电子商务产业；（4）休闲度假产业方面以休闲度假为核心，秉承“新式江南、主客共享”的理念，将淀山湖镇打造为西上海高品质的度假名镇，生活型滨湖休闲旅居目的地。

④环境治理规划：（1）水环境治理：扩建污水处理厂，继续加强管网建设，结合道路新建、改造等工程新建修缮污水管网系统，做到市政污水管网的全覆盖，以公建、居住小区、道路、绿地与广场等建设为载体，综

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镇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海绵城市；（2）大气环境治理：调整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积极开3展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整治，重视餐饮油烟控制；（3）土壤环境治理：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结合存量用地更新，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16号厂房5号楼3楼，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污染物排放量达标，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不影响当地农业、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增新创业产业，加强淀山湖经济效益，促进经济资源共享，为当地发展做出一份贡献。符合淀山湖的产业定位，与《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

3、与昆山市F06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16号厂房5号楼3楼，根据《昆山市F06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目前淀山湖镇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所从事行业符合昆山的产业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

4、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刚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

	<p>衔接，形成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一、总体空间格局</p> <p>“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p> <p>（1）城乡空间格局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 旅游度假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p> <p>（2）农业空间格局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产养殖特色；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供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p> <p>（3）生态空间格局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p> <p>二、近期实施方案期限2021年1月1日至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目前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龚巷路西侧，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p> <p>5、与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p> <p>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p>
--	--

	<p>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p> <p>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p>
--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42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16号厂房5号楼3楼，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

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综合以上，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放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16 号厂房 5 号楼 3 楼，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淀山湖河蚬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到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11km（项目西南侧），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项目最近的为“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 0.68km（项目西侧），项目不在其规划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NO₂ 浓度下降 16.7%，PM₁₀ 浓度下降 11.5%，PM_{2.5} 浓度下降 7.4%，CO 评价值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₃ 评价值上升 1.2%。</p> <p>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56，同比上升了 0.38。</p> <p>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3%。</p> <p>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p>
--	--

	<p>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90.0%。</p> <p>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油烟、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绿化吸收、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p> <p>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拟购置和面机、压面机、包装机等共计 27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凉皮 600 吨、白吉饼 300 万个、热干面 60 万份、热干面调味料 60 万袋、凉皮调味料 1200 万袋。本项目年用水量 1320 吨（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0.25027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 tce/万 t）；本项目用电 15 万千瓦时/年，折算为标准煤量为 18.435 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XGB/T2589-2020，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则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 18.68527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80%;">负面清单内容</th><th style="width: 10%;">是否属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否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否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制革、酿造项目。	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PP）、聚氨气（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否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否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否
(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因此，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②《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位于淀山湖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16号厂房5号楼3楼，不在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3。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2）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控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因此,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是相符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h4>4、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判断结果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	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废气	相符
2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昆山淀山湖镇。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为设备清洁过程中食用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废气主要为设备清洁过程中食用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规定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GB37822-2019的相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判断结果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为酒精，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酒精)采用密闭的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有机聚合物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中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设备清洁过程中食用酒精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		不涉及	相符

	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	本项目属于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16 号厂房 5 号楼 3 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有组织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油烟、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9、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10、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绿色工业升级：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着力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一般固

体废物的处置的监管。以“绿色论英雄”为导向，不断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绿色评价指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各项污染物均配备有防治措施：本项目有组织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油烟、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秦味工坊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注册地点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16 号厂房 5 号楼 3 楼，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因市场发展需要，秦味工坊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16 号厂房 5 号楼 3 楼，租赁苏州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4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凉皮 600 吨、白吉饼 300 万个、热干面 60 万份、热干面调味料 60 万袋、凉皮调味料 1200 万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涉及虚拟现实设备生产，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中的“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和“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主体工程								
	<p>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规格及技术参数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凉皮	称重散装	600 吨	4800h	/			
2		白吉饼	散装	300 万个		/			
3		热干面	20 份/袋	60 万份		/			
4		热干面调味料	50 克/袋	60 万袋		/			
5		凉皮调味料	20 克/袋	1200 万袋		/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备注		
面粉	高、低、中筋	600	袋装	6	仓库	汽运	/		
小麦淀粉	/	300	袋装	3			/		

食用油	大豆油	100	桶装	1			/
香辛料	/	5	袋装	0.5			/
麻酱	/	95	桶装	1			/
75%酒精	/	0.1	桶装	0.05			食品级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	备注
1	生产线	全自动凉皮机生产线	8米	3	/	/
2		枕式包装机	50型	2	/	/
3		和面机	7.5KW	1	/	/
4		和面机	4KW	1	/	/
5		压面机	350型	1	/	/
6		酱料包装机	100型	2	/	/
7		电热自动搅拌锅	200升	1	/	/
8		电热自动搅拌锅	100升	1	/	/
9		蒸汽发生器	100KG	3	/	/
10		蒸箱	9KW	2	/	/
11		白吉饼生产线	3KW	1	/	/
12		电饼档	7.5KW	7	/	/
13	辅助设备	移动式除尘器	/	1	/	/
14		油烟净化器	/	1	/	风量 10000m ³ /h

4、公辅工程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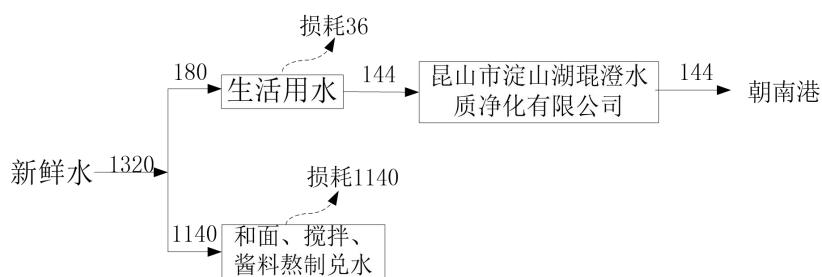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p>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p> <p>(4) 贮运</p> <p>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区及成品区。</p> <p>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p>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42m ²		租赁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所属的标准厂房，共 4 层，总高度约 13.5m，丙类。本项目位于 3 层，层高约 3.5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车间内分区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产品存放区		/		车间内分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8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责任主体为苏州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	
		生产用水	1140t/a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		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供电			15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厂房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出		有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	油烟、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达标排放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进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排风扇、废气处理设施等	7	达标排放
2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1	零排放

合计	/	10	/
----	---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6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运营时间 6000 小时。厂区不提供住宿，食物外包。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地址为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16 号厂房 5 号楼 3 楼，位于苏州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东侧为库利特电气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斯泰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润翰微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内其他企业。项目周边 500 米无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580 米处的石墩村。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凉皮、热干面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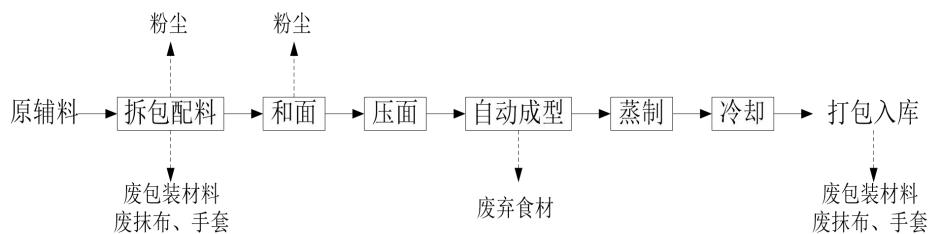


图 2-2 凉皮、热干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拆包配料：将各原料包装（面粉、小麦粉）拆解后按照产品配方进行配料，该过程中会产生面粉粉尘，少量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手套；

和面：把配比好的粉料倒入打面机中，加水进行搅拌（粉料：水=1:1.2），时间为 8-12 分钟，搅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投料过程中产生面粉粉尘；

压面：将和好的面团放入压面机内压皮，连续压至面团光滑且有一定韧性为止；

自动成型：将面团放入全自动生产线中制成各类所需的半成品。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食材；

蒸制：半成品放入蒸箱进行蒸制，蒸箱采用电加热至 90~100°C；

冷却：蒸制后的产品进入冷却间进行自然冷却；

打包入库：冷却后的产品经枕式包装机打包后分货员进行分货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手套。

1.2 白吉饼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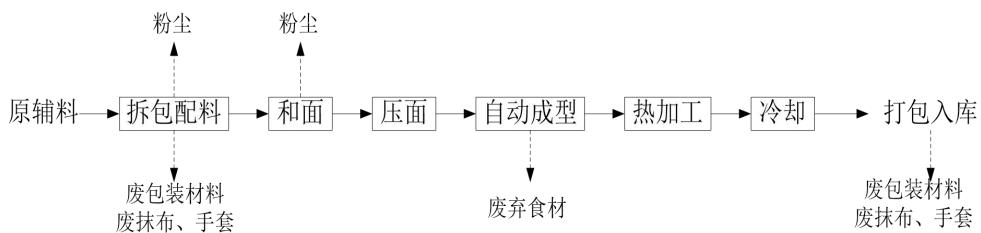


图 2-3 白吉饼生产工艺流程图

拆包配料：将各原料包装（面粉、小麦粉）拆解后按照产品配方进行配料，该过程中会产生面粉粉尘，少量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手套；

和面：把配比好的粉料倒入打面机中，加水进行搅拌（粉料：水=1:1.2），时间为 8-12 分钟，搅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投料过程中产生面粉粉尘；

压面：将和好的面团放入压面机内压皮，连续压至面团光滑且有一定韧性为止；
 自动成型：将面团放入白吉饼生产线中制成所需的半成品。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食材；
 热加工：半成品放入电饼档进行热加工，电饼档采用电加热至 50~60°C；
 冷却：热加工后的成品进入冷却间进行自然冷却；
 打包入库：冷却后的成品经人工包装后分货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手套。

1.3 调味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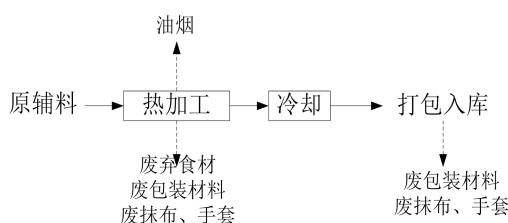


图 2-4 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热加工：将各种调料（香辛料、麻酱）与水按比例（1:0.3）加入电热自动搅拌锅中进行热加工，热加工过程中对油量、炒制油温、炒制时间、加水时间、调料加料顺序有明确规定，采用电加热至 50~60°C。该过程会产生油烟，少量废弃食材、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手套。

冷却：热加工后的调味料进入冷却间进行自然冷却；

打包入库：冷却后的成品经酱料包装机包装后分货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手套。

注：企业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每批次结束后需对设备及容器进行清洁消杀，使用喷瓶将食用酒精（75%）喷在设备表面。此过程会产生酒精挥发废气。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废气	拆包、配料、投料	颗粒物
	调味料热加工	油烟
	设备清洁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和面机、压面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
	生产加工	废弃食材
	生产加工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昆山 2023 年 05 月 29 日发布的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告：					
	<h4>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h4> <p>(1) 环境空气质量</p> <p>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NO₂ 浓度下降 16.7%，PM₁₀ 浓度下降 11.5%，PM_{2.5} 浓度下降 7.4%，CO 评价值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₃ 评价值上升 1.2%。</p> <p>(2) 酸雨</p> <p>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56，同比上升了 0.38。</p> <p>(3) 降尘</p> <p>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3%。</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昆山市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0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5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0.00	达标
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没达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09 倍，因此判定为臭氧不达标区。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 GB3095-2012 及 HJ663-2013 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2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p>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后，到 2024 年苏州市除 O₃ 以外其他指标能达标。</p> <h2>二、水环境质量状况</h2> <h3>（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h3> <p>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h3>（2）主要河流水质</h3> <p>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p> <h3>（3）主要湖泊水质</h3> <p>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 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p> <h3>（4）国省考断面水质</h3> <p>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p>
--	--

	<p>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 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90.0%。</p> <p>三、声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①区域环境噪声</p> <p>2022 年, 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 评价等级为“较好”。</p> <p>②道路交通噪声</p> <p>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 评价等级为“好”。</p> <p>③声环境功能区噪声</p> <p>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p>四、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项目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 危废仓库将按规范要求建设,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 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挥发性废气排放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污染 物排 放监 控位 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拆包、配料、投料、清洁</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 rowspan="2">/</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纳管执行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污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项目排放口</td> <td rowspan="3">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3">/</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2">mg/L</td> <td>350</td> </tr> <tr> <td>SS</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 物排 放监 控位 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拆包、配料、投料、清洁	非甲烷总烃	/	/	/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	/	0.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180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 物排 放监 控位 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拆包、配料、投料、清洁	非甲烷总烃	/	/	/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		/	0.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排污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180																																																					

				氨氮		25
				TN		40
				TP		4
				pH	无量纲	6-9
			表 1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COD		50
				氨氮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TN		12(15)*
				TP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见表3-7。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SS。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3-8。

表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04	0	0.0504	0.0072
	SS	0.02592	0	0.02592	0.00144
	NH ₃ -N	0.0036	0	0.0036	0.00058
	TN	0.00576	0	0.00576	0.00173
	TP	0.00058	0	0.00058	0.00007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1.9	1.805	0.095
		油烟	0.1	0	0.1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	0.075
		颗粒物	0.315	0.26932	0.04568
		油烟	2	1.805	0.09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5	0	0.075
		颗粒物	0.315	0.26932	0.04568
固 废	废弃食材	1	1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集尘器收集粉尘	0.27	0.27	0	0
	废抹布、手套	0.5	0.5	0	0
	废化学品包装	0.005	0.005	0	0
	生活垃圾	0.9	0.9	0	0

废水：本项目废水外环境排放量 \leq 144t/a、COD \leq 0.0072t/a、SS \leq 0.00144t/a、NH₃-N \leq 0.00058t/a、TN \leq 0.00173t/a、TP \leq 0.00007t/a；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废气：油烟 \leq 0.195t/a、非甲烷总烃 \leq 0.075t/a、颗粒物 \leq 0.04568t/a。

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①油烟废气</p> <p>本项目在酱料熬制过程中会有油烟产生，油烟的挥发量按 2%计，企业年用油量为 10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2t/a。</p> <p>收集、处理措施：企业在酱料熬制间内设有 2 台电热自动搅拌锅，采用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在 2 台电热自动搅拌锅上方设置 1 套收集装置，收集装置设计风量 8000m³/h，考虑风损，拟设置 1 台 10000m³/h 的风机，收集效率按 95%计。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的净化率在 95%以上。</p> <p>②配料、和面、搅拌粉尘</p> <p>本项目配料、和面、搅拌系统均采用密闭设备，仅在面粉、淀粉原料拆包、投料阶段产生少量粉尘，类比《丰厨（昆山）食品有限公司冷冻面团、米面制品、冷链便当等食品深加工生产项目》（苏环建〔2023〕83 第 0363 号），每 1000kg 粉状原料生产过程产生 0.35kg 粉尘，本项目面粉、淀粉年消耗量为 9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315t/a。</p> <p>收集、处理措施：本项目粉状原料拆包均在设备投料口旁进行，经配备的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p> <p>③酒精清洁废气</p> <p>本项目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每批次结束后需对设备及容器进行清洁消杀，使用喷瓶将食用酒精（75%）喷在设备表面。食用酒精极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食用酒精（75%）用量为 0.1t/a，挥发性成分占 75%，以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5t/a，因设备在车间内放置较为分散，故无法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1.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 物名称	风量 m^3/h	工序时间 h/a	产生情况			收集 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 率	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限 值 mg/m^3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酱料熬制	油烟	10000	6000	1.9	31.67	0.3167	95%	1套油烟净化装 置收集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 (DA001)	95%	0.095	1.583	0.01583	2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 号	污染源位 置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1	生产车间	10	56	25.75	3.5	油烟	0.1	0.0167	0.1	0.0167	/
2						颗粒物	0.315	0.0525	0.04568	0.00761	0.5
3						非甲烷总烃	0.075	0.0125	0.075	0.0125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3 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在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原因可能为：</p> <p>①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吸入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②风机运作不正常，吸风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产生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同时、完全故障，吸入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种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分钟)</th><th>年发生频次</th><th>排放量 (kg)</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应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油烟</td><td>31.67</td><td>0.3167</td><td>60</td><td>1</td><td>0.3167</td><td>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td><td>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td></tr> <tr> <td>车间</td><td>颗粒物</td><td>/</td><td>0.0525</td><td>60</td><td>1</td><td>0.052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1.4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p> <p>1.4.1 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设备原理</p> <p>本项目选用的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主要是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烟灰的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被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第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颗粒油进行物理分离和均衡雾粒子；分离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箱。剩余的小粒随着油雾颗粒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两级高低压分离的静电静态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板的电场将微小粒径的油雾颗粒带入带电粒子中。这些带电粒子在到达第二级吸附板后立即被吸附并部分带电。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有效降解有害成分，消毒、除臭效果，最后通过滤网排出清洁空气。</p> <p>②可行性分析</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本项目油烟净化器为静电油烟处理器，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p> <p>1.4.2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分钟)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油烟	31.67	0.3167	60	1	0.3167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车间	颗粒物	/	0.0525	60	1	0.0525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分钟)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DA001	油烟	31.67	0.3167	60	1	0.3167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车间	颗粒物	/	0.0525	60	1	0.0525																												

	<p>①设备原理</p> <p>本项目配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布袋式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过滤材料的作用是捕集粉尘；清灰装置的作用是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积尘，以保持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控制装置的作用是使除尘器按一定周期、一定程序清灰。其主要特点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版），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5% 以上，本项目按 95% 计。</p> <p>②可行性分析</p> <p>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p> <p>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p> <p>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22-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本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排气筒进出口 DA001</td><td>油烟</td><td>1 次/半年</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td></tr> <tr> <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 <tr> <td>厂区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 </tbody> </table> <p>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厂区四周均为工厂，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远，本项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 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 核算, 职工生活用水为 180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a, 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进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朝南港。

具体数据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144	COD	350	0.0504	通过厂区污水管网与城市污水管网对接	350	0.0504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50	0.0072	朝南港
		SS	180	0.02592		180	0.02592		10	0.00144	
		NH ₃ -N	25	0.0036		25	0.0036		4	0.00058	
		TN	40	0.00576		40	0.00576		12	0.00173	
		TP	4	0.00058		4	0.00058		0.5	0.00007	

2.2 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 121.013004 7	N 31.204428 9	0.14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168	0.0504	
2		SS	180	0.0000864	0.02592	
3		NH ₃ -N	25	0.000012	0.0036	
4		TN	40	0.0000192	0.00576	
5		TP	4	0.00000193	0.0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04	
				SS	0.02592	
				NH ₃ -N	0.0036	
				TN	0.00576	
				TP	0.00058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管网进度方面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淀山湖镇中市路南侧，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接管水量分析

目前，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目前该厂污水接管量为 2.8~3 万 m³/d，处理余量为 0.2 万 m³/d。本厂最高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占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024%，已接管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规划范围内。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满足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目前，厂区市政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厂区雨污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厂区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依托已建成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本项目属于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

本项目厂房出租方苏州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已有雨水、污水排口，厂区未建设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出租方苏州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污水排口进行生活污水、雨

水排放，环保责任主体为苏州朝朝兴文具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潮南港，预计对纳污水体潮南港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凉皮机、和面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0~80dB(A)。噪声为间歇排放，存在的时间较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	噪声值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全自动凉皮机生产线	3	7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3	20	7	22.75	20	3	36	47.6	48.7	65.0	43.6	08:00~18:00	25	22.6	23.7	40.2	18.6	2.7	62.5	10	42
枕式包装机	2	75		3	22	7	22.75	22	3	34	50.8	51.1	68.4	47.3			25.8	26.1	43.4	22.3	2.7	64.5	10	40
和面机	1	75		4	13	7	21.75	13	4	43	48.2	52.7	62.9	42.3			23.2	27.7	37.9	17.3	1.7	55.5	10	49
和面机	1	75		4	16	7	21.75	16	4	40	48.2	50.9	62.9	42.9			23.2	25.9	37.9	17.9	1.7	58.5	10	46
压面机	1	75		7	13	7	18.75	13	7	43	49.5	52.7	58.0	42.3			24.5	27.7	33.0	17.3	1.7	55.5	98.75	49
酱料包装机	2	80		15	32	7	10.75	32	15	24	62.3	52.9	59.4	55.4			37.3	27.9	34.4	30.4	90.75	74.20	90.75	30

电热自动搅拌锅	1	70	16	34	7	9.7 5	34	16	22	50.2	39.3	45.9	43.1			25.2	14.3	20.9	18.1	89. 75	76	21	28
电热自动搅拌锅	1	70	16	37	7	9.7 5	37	16	19	50.2	38.6	45.9	44.4			25.2	13.6	20.9	19.4	89. 75	79	21	25
白吉饼生产线	1	75	13	20	7	12. 75	20	13	36	52.8	48.9	52.7	43.8			27.8	23.9	27.7	18.8	92. 75	62	18	42
移动式除尘器	1	80	8	10	7	17. 75	10	8	46	55.0	60.0	61.9	46.7			30.0	35.0	36.9	21.7	97. 75	52	13	52
油烟净化器	1	80	16	35	7	9.7 5	35	16	21	60.2	49.1	55.9	53.5			35.2	24.1	30.9	28.5	89. 75	77	21	27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需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0dB(A) 之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p(r_0)$ ——噪声源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 m。

c.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d. 计算结果

按上述预测模式,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0.1	30.1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29.4	29.4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13.0	13.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33.9	33.9	达标	达标

综上,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企业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常规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p>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p> <p>①废弃食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报废的食材约1t/a，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置。</p> <p>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1t/a，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置。</p> <p>③集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工程核算，本项目颗粒物的削减量为0.26932t/a，则收集粉尘量约0.27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废抹布：本项目生产及设备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约0.01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废化学品包装：本项目使用酒精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约0.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0.5kg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0.9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p>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弃食材	生产、检验	固	面粉、调料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	纸、塑料	1	√	×			
3	集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料	0.27	√	×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洁	固	酒精、粉料、油脂	0.5	√	×			
5	废化学品包装	原料包装	固	酒精、塑料桶	0.005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0.9	√	×			
<p>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下表。</p>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弃食材	一般固废	生产、检验	固	粉料、调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SW13	900-099-S13	1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	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1
3	集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粉料		/	SW59	900-099-S59	0.27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洁	固	酒精、粉料、油脂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化学品包装		原料包装	固	酒精、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5
6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	SW64	900-099-S64	0.9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清洁	固	酒精、粉料、油脂	酒精	连续	吨袋,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 分区贮存
2	废化学品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05	原料包装	固	酒精、塑料桶	酒精	1 次/月	堆存,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 分区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量(t/a)	外排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弃食材	一般工业固废	固	1	1	0	委托相关物资单位处理	物资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固	1	1	0		
3	集尘器收集粉尘		固	0.27	0.27	0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固	0.01	0.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化学品包装		固	0.005	0.005	0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0.9	0.9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 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 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 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场一般应包括: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2) 贮存场应采用防渗衬层, 厚度不小于 1.5mm, 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 (3)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4)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经上述处理过程,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车间东侧	2	吨袋	0.0025	3 个月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堆存	0.00125	3 个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车间东侧设置一处 2m² 的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 贮存高度按 1m 计, 则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2t, 本项目危险废物 3 个月的最大产量约为 0.00375t, 3 个月转运一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 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 中第 6 条要求“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 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 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满足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抹布、手套等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 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 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 无废气逸散, 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p>②对地表水的影响：</p> <p>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③对地下水的影响：</p> <p>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p> <p>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p> <p>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p> <p>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p>
--	---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需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login.jsp>)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A.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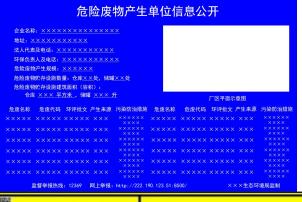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抹布、手套(HW09)、废化学品包装(HW49)，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外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p> <p>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具体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15%;">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td> <td style="width: 60%;">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td> <td style="width: 25%;">地面硬化+环氧地坪</td> </tr> <tr> <td>B.场所应有雨棚、围墙或围堰，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td> <td>防流失</td> </tr> <tr> <td>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td> <td>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td> </tr> <tr> <td>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td> <td>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td> </tr> <tr> <td>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td> <td>托盘</td> </tr> <tr> <td>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三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0%;">主要具体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5%;">危废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5%;">防扬散</td> <td style="width: 50%;">全封闭</td> <td rowspan="4"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易挥发类</td> </tr> <tr> <td>负压集气处理系统</td> </tr> <tr> <td>遮阳</td> </tr> <tr> <td>防风、覆盖</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5%;">防流失</td> <td style="width: 50%;">室内仓库或雨棚</td> <td rowspan="4"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r> <tr> <td>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td> </tr> <tr> <td>出入口缓坡</td> </tr> <tr> <td>单独封闭仓库，双锁</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width: 25%;">防泄漏</td> <td style="width: 50%;">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剧毒</td> </tr> <tr> <td>地面硬化、防渗防腐</td> </tr> <tr> <td>渗漏液体收集系统</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p> <p>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p>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墙或围堰，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防风、覆盖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防泄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剧毒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墙或围堰，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防风、覆盖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防泄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剧毒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p> <p>(6) 环境管理与监测</p> <p>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p> <p>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1 一般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形标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形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背景颜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图形颜色</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提示图形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固废暂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提示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p>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	信息公开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4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正方形	桔黄色	黑色	

(7)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2) $10 \leq Q < 100$;(3) $Q \geq 100$ 。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2) $10 \leq Q < 100$;(3) $Q \geq 100$,分别以 Q_1 、 Q_2 和 Q_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等。其Q值计算如下:

表 4-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75%酒精	0.05	500	0.0001
2	废抹布、手套	0.0025	50	0.00005
3	废化学品包装	0.00125	50	0.00003
合计				0.00018

根据表 4-27,本项目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本项目原料贮存、使用、运输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等危险。

②生产过程中设备操作不当,引起的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

③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措施等发生故障,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后果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主要存放废抹布、手套等易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便会产生烟尘、VOCs 等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一定影响。企业在火灾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即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②泄漏

	<p>本项目涉及的物料有食用油、75%酒精等。事故状态发生泄漏时，物料泄漏，经扩散污染周边空气、地表水体、土壤等。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漏源，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p>③废气事故性排放分析</p> <p>项目若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企业应及时停止生产。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状况，避免事故性排放。</p>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防范措施：</p> <p>①危废仓库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p> <p>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p> <p>④原料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存储时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p> <p>⑤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修，保证污染物有效去除，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禁止排放废气。</p> <p>⑥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p>具体内容包括：</p> <p>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p>
--	--

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等火灾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秦味工坊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淀山湖镇	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16 号厂房 5 号楼 3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130047	纬度	31.20442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75%酒精；废抹布和手套、废化学品包装 分布位置：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废矿物油等泄漏引起的环境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与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p>(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一栋4层建筑物中的三层进行建设，租赁区域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故本项目无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										
5.2 分区防控措施										
过程防控：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将危废贮存库地面、实验区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一般防渗区域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铺设水泥。										
表 4-21 本项目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润滑油等辅料及液态危废建议设置防渗托盘，并定期巡检，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7、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 环保设施辨识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1	粉尘治理	移动式除尘设备

(2) 除尘设施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危害因素：1) 机械伤害，2) 触电，3) 粉尘，4) 其他伤害。

事故诱因：1) 维护不当，电器元件失修、老化、线路破损、绝缘、接地不良引发的事故。

2) 非本设备操作人员操作设备、违章操作、指挥不当，协调不好、误操作引发的事故。

3) 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等引发事故。

(3) 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1) 操作人员必须了解除尘器的产品结构、特点、工作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

2) 制定维护管理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记录运行情况。要经常检查清灰装置运转是否正常，以保证清灰效率。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4) 除尘器停用后，应放空清灰装置内的积灰，以防不用时粉尘干结。 |
|--|---|

5) 设备中附带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5226.1 规定的要求，设备中电气装置应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8、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出	加强车间通风, 移动式除尘设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和面机、压面机、空压机等设备	Leq (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暂存点, 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 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 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 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 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 设置切换阀。生事故时, 关闭雨污管道排口阀门, 将事故尾水抽至应急吨桶中暂存。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 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 规章管理制度完善,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	—	

	<p>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秦味工坊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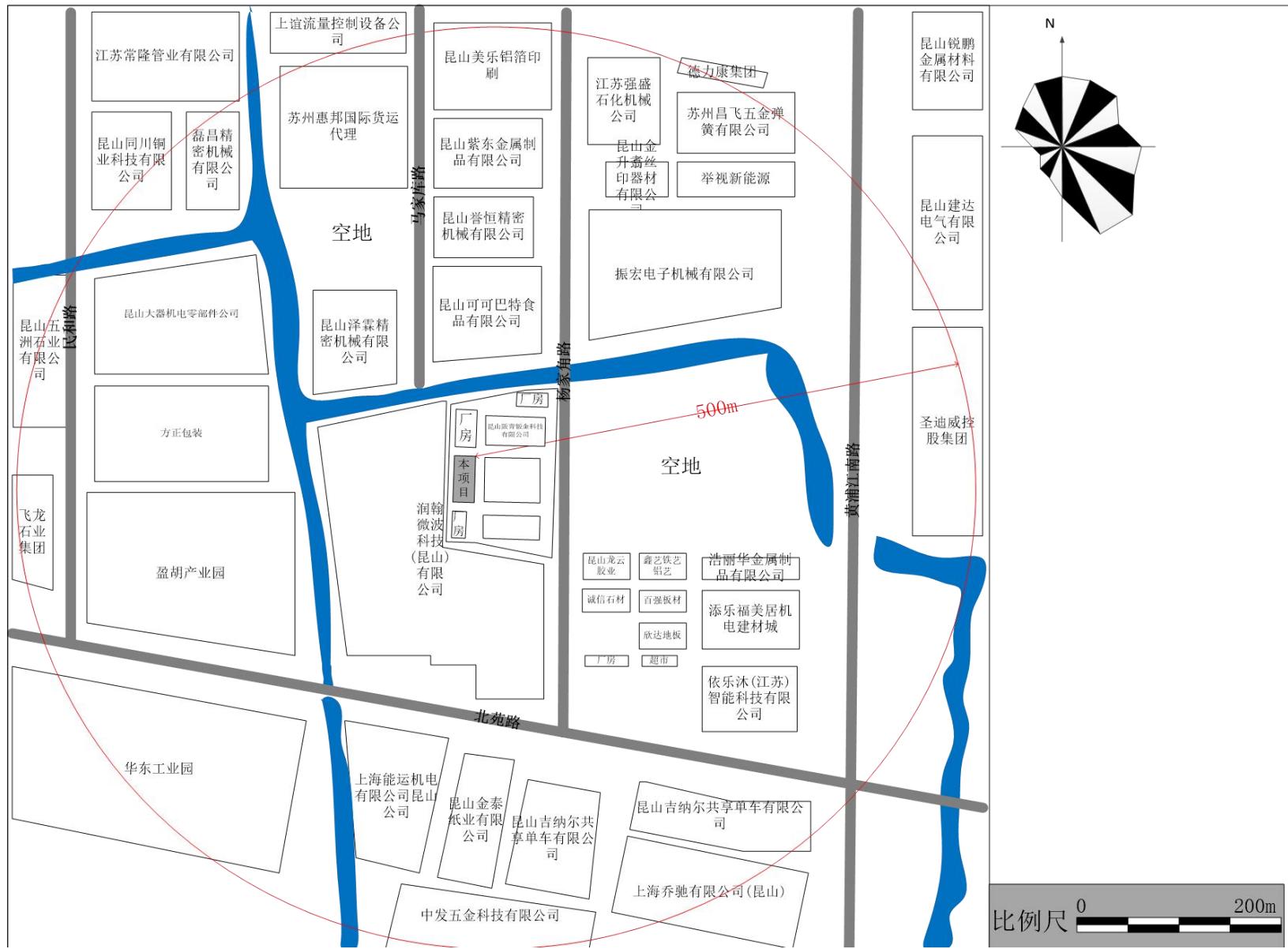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油烟	0	0	0	0.195	—	0.195	+0.19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5	—	0.075	+0.075
	颗粒物	0	0	0	0.04568	—	0.04568	+0.04568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44	—	144	+144
	COD	0	0	0	0.0504	—	0.0504	+0.0504
	SS	0	0	0	0.02592	—	0.02592	+0.02592
	NH ₃ -N	0	0	0	0.0036	—	0.0036	+0.0036
	TN	0	0	0	0.00576	—	0.00576	+0.00576
	TP	0	0	0	0.00058	—	0.00058	+0.00058
一般固废	废弃食材	0	0	0	1	—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	1	1
	集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27	—	0.27	+0.27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0	0	0	0.5	—	0.5	+0.5
	废化学品包装	0	0	0	0.005	—	0.005	+0.00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9	—	0.9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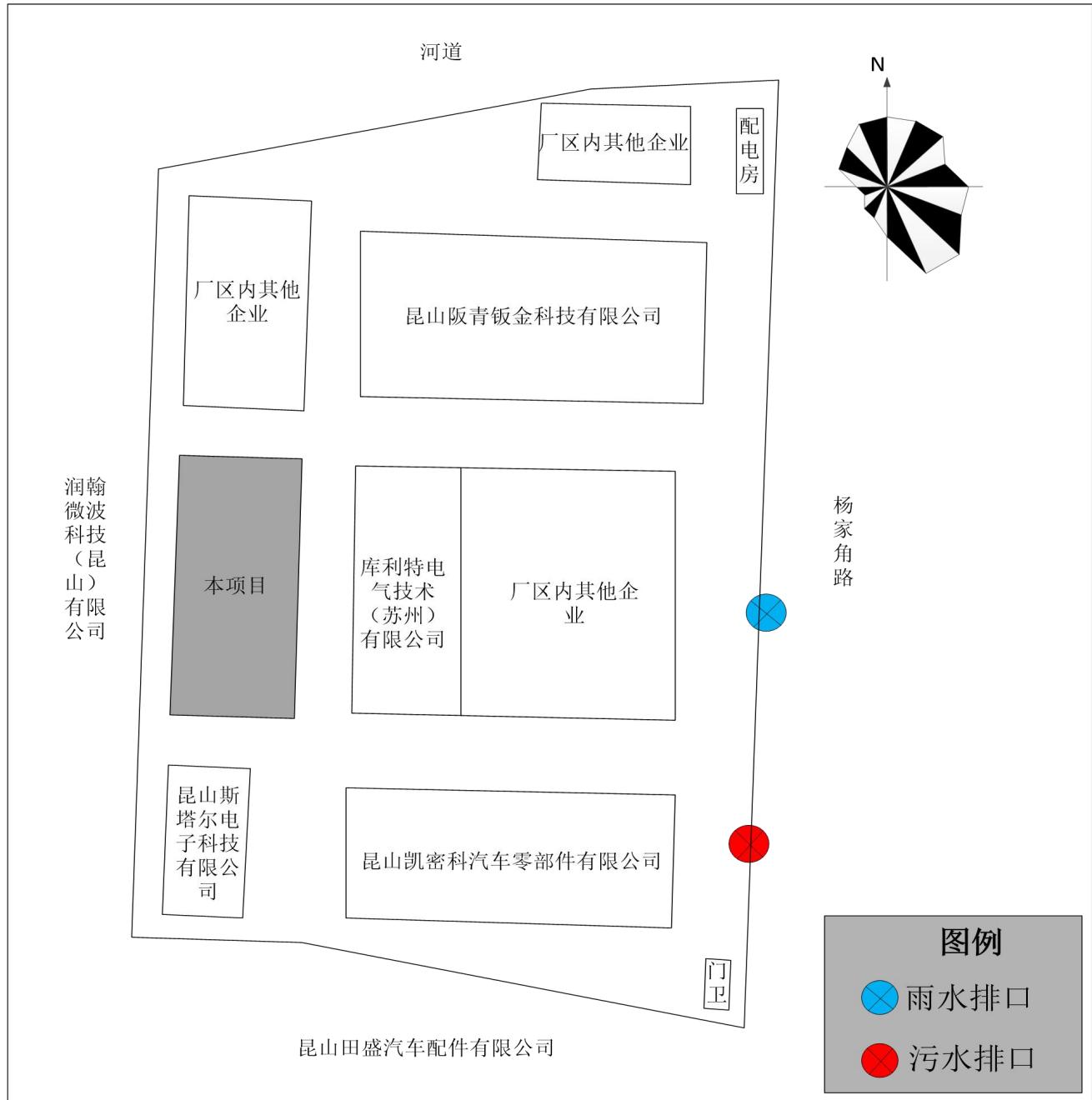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500米范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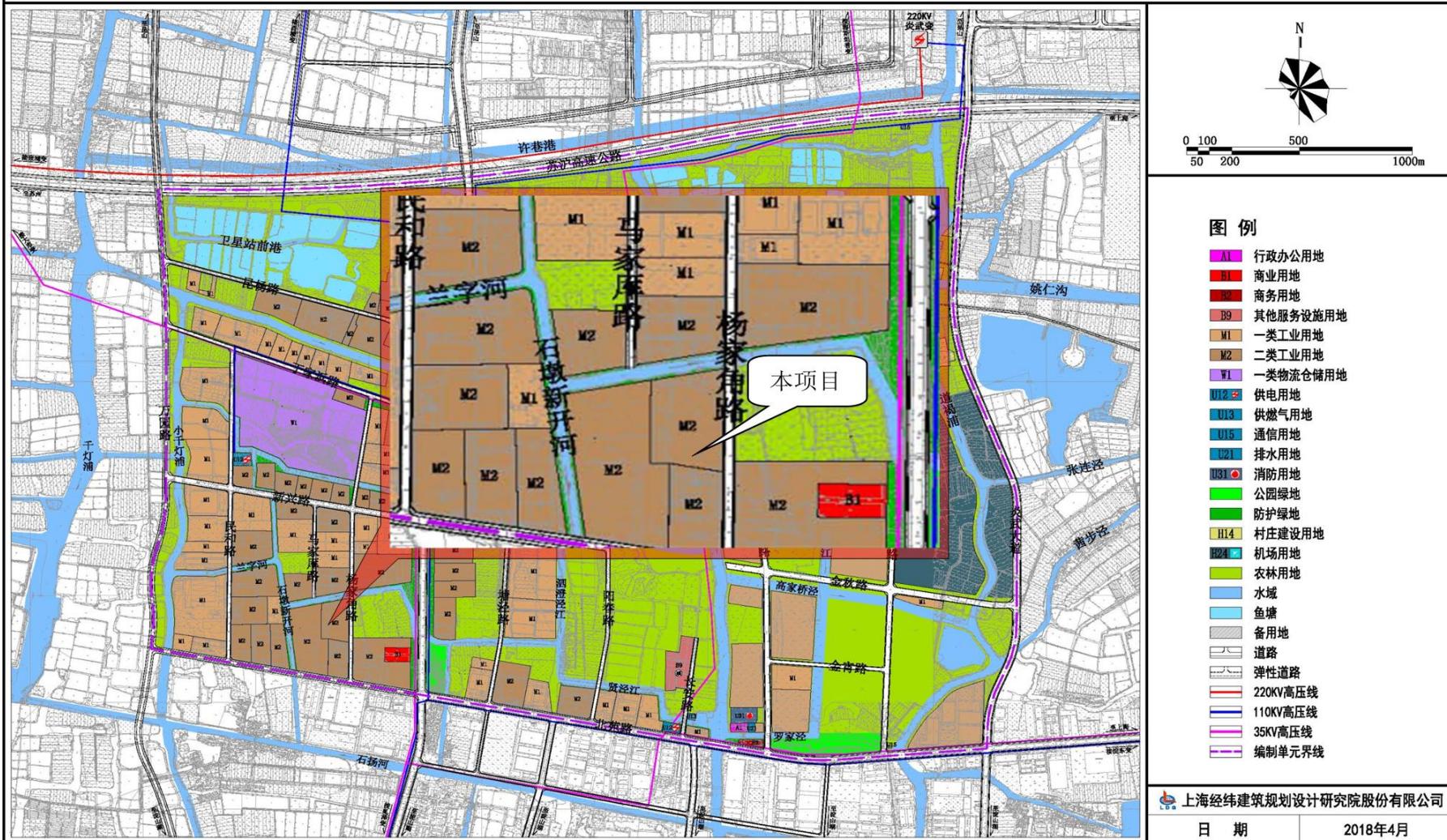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F06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4 土地利用规划



附图 5 昆山市 F06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综合服务系统

全省概况 管控单元 辅助分析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8312832
管控单元名称: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3) 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4)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引进外来物种;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5)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开(围)垦、填埋湿地; 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破坏野

距离
当前段距离: 0.68km
总距离: 0.68km
缩放至

0 50 100m

主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 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 210036 电子邮件: xxzx@jshb.gov.cn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43

政府网站 找错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距离

当前段距离: 2.11km
总距离: 2.11km
缩放至

主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 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 210036 电子邮件: xxzx@jshb.gov.cn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43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8312547
管控单元名称: 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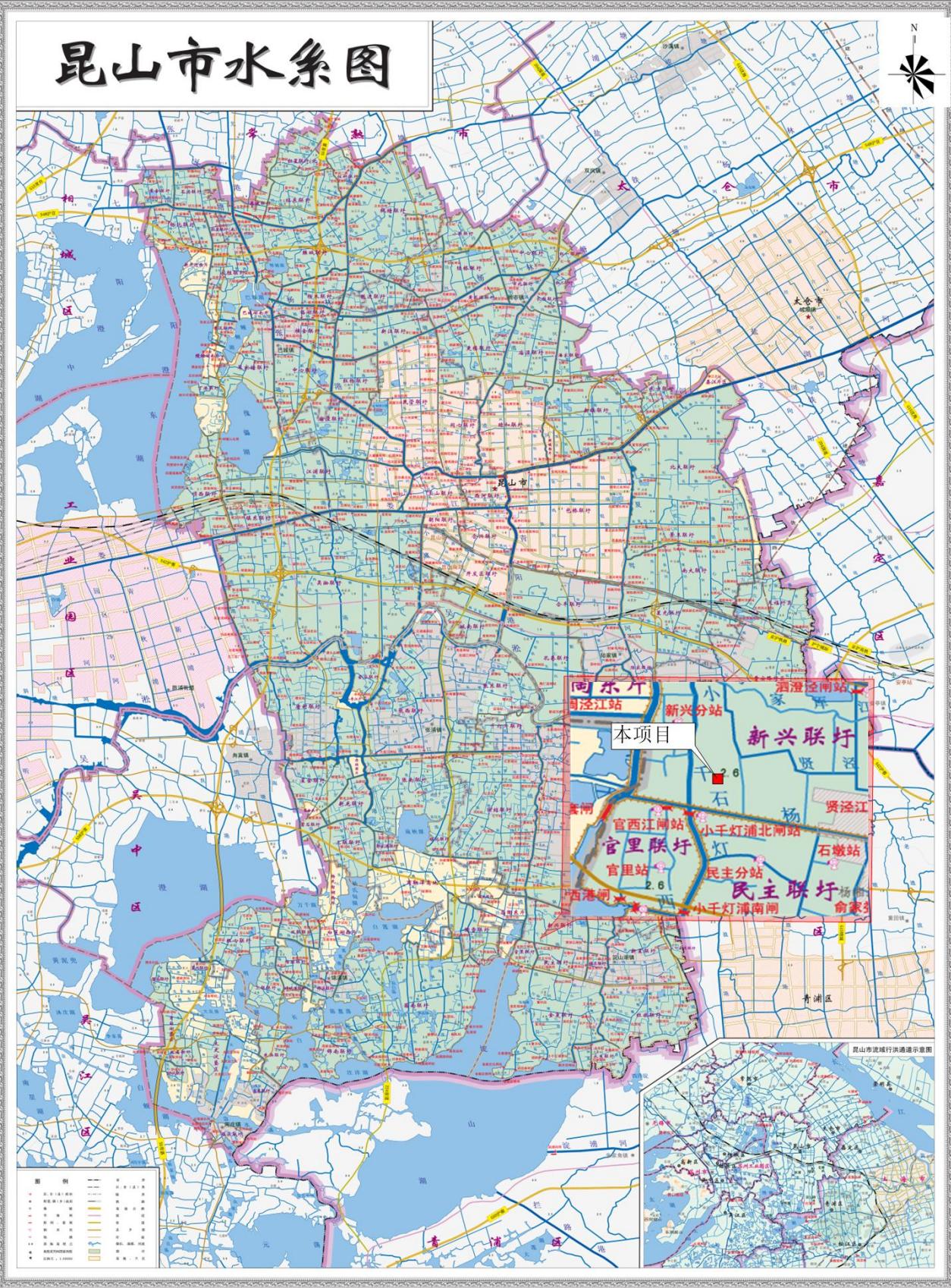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4)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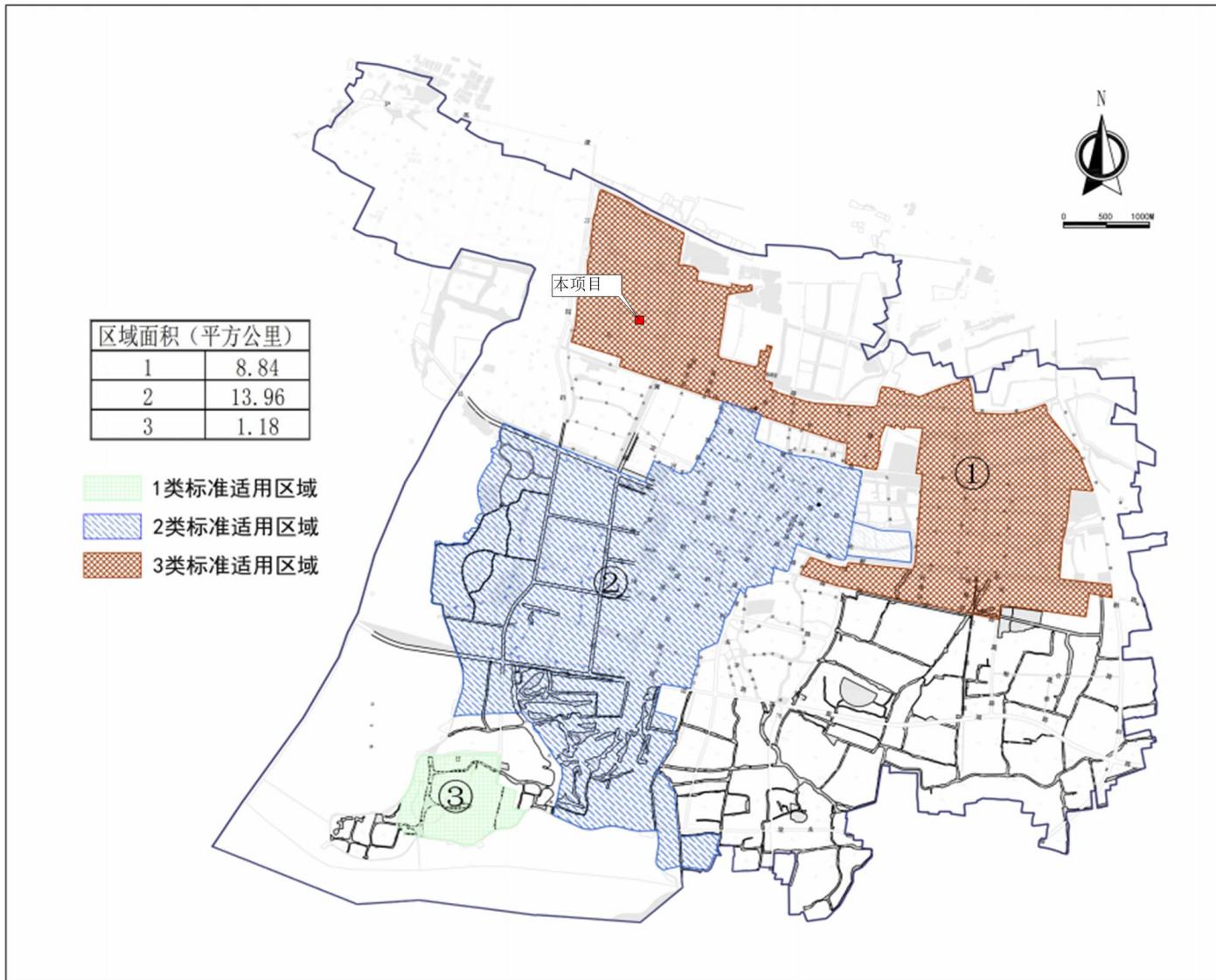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昆山市水系图



附图 7 水系图



附图8 淀山湖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